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第二點適用 115 學年度起仍在學學生)

115.04.22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5.07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5.26 校長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本系碩士生修業年限以至少三年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提交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碩士生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學位論文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必需為中文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且以本系當學期無開設者為限，外系或外校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2. 碩士本籍生研究方向如屬學術思想類者，至少須修讀非該類課程兩門。如屬文學類或語文學類者亦同。
3. 非本科系畢業之本籍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本系開設之基礎課程。基礎課程之必須補修者為「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選擇補修者為「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者擇一，依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修習課程即可認定完成補修，補修之課程不計入碩士生應修學分數。凡曾修讀上列課程者，得憑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抵免。
4. 碩士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學位考試資格認定相關規定：

1. 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間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兩篇，學術論文以單獨發表為原則，如為共同發表，須為第一作者，並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認可及計算其認列的篇數，或通過學科考試，學科考試方式為自選三科曾修習過之本系碩博士班開設課程應考，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應迴避命題閱卷。已通過學科考試之研究生，若指導教授異動或增列共同指導教授為科目命題閱卷老師，則該科目考試不列入學科考試成績，需另選考曾修習過之非指導/共同指導教授所授科目，並累計通過三科，方為通過學科考試。

2. 碩士生依本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要點規定，於論文口試一星期前，研究生口試論文須經圖書資訊處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於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四）指導教授選派：碩士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四月底前須決定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其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洽聘。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本系無相關專長之教師或指導教授離職、退休，則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至少一人為本系之現職教師。

（五）其他：碩士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 8 次及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4 次。未達規定次數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碩士生符合本系前述各項相關規定後，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及論文三本，申請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畢業時需繳交「原創性報告」、「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及修改完成之論文一本，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五、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